

2026年度五金及电料等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TLSZCS-G-F-260067

甲方（采购方）：通辽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货方）：通辽市金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度五金及电料等采购合同

甲方：通辽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与霍林河大街交汇处

乙方：通辽市金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西门街道奥林匹克花园一期4#1层108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五金及电料等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LSZCS-G-F-26006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详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

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五金及电料等供应服务
- (二) 乙方根据甲方维修维护情况派专人定期分批定量供应
- (三) 甲方需提前以微信或电话形式向乙方预约供应的货物。
- (四)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工作及服务标准。
- (五)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以招标文件为准。
- (六) 在收到甲方要货通知后，乙方应在一个日历日内完成报价，三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质量要求

- (一)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 (二)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保证全新、非积压库存产品，提供的

所有货物应当是正规厂家原厂原装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商品以一赔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必须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四) 乙方交付的产品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产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第五条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箱货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2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

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3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二）乙方须保证货源充足，并按甲方通知的时限供货，不得延误。

（三）乙方应为甲方设置固定联系人，保证24小时联系畅通，临时有紧急采购需求时，应在8小时内提供相应货品。

（四）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相关资质证书、授权资料必须齐备、有效，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6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由此发生的任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元整（小写）：¥1910000.00

第十条 付款方式及供应商账户信息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满足付款条件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本项目为财政资金，财政拨付存在客观周期；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等甲方不可控事由无法按期付款，甲方确保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预付款。

2. 签订合同六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实际发生总金额的60.00%（此金额包含已支付预付款项）。

3. 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根据最终实际供货量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4. 以上这个款项的支付时间，最晚不超过收到全部货物之后60日。

5. 收到货款后，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供应商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通辽市金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36650052506679

第十一条 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

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实际结算总价款的10%，且以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该违约金已涵盖乙方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再主张其他赔偿。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货物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货物价款的20%。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就该逾期部分货物单方解除合同，拒付该部分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停工待料损失等），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停工待料损失等），乙

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八) 乙方因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有）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已约定，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因产品的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换零配件，如果更换两次后再次损坏，则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提供新的零配件。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第三方承担相应赔偿。

(二)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 保修范围：机械设备核心部件（如电机、轴承、传动系统等）、结构件焊接 / 铸造缺陷、液压/气动系统故障等；开关、插座、断路器、电线电缆等产品的材料或工艺缺陷；电气设备的控制系统、绝缘性能故障。建材类（如涂料、管材等）开裂、褪色、防水失效等材料本身缺陷。2. 保修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与电气设备2年，防水材料5年，管材（如PPR等）2年，涂料2年。

(三)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1. 包装：易碎或精密设备（如电气仪表或陶瓷、玻璃制品等）需使用泡沫、气泡膜、珍珠棉等缓冲材料填充，避免运输震动导致损坏；五金件（如螺栓、金属管材）和电气设备需用防水膜或防潮纸包裹，外包装加塑料托盘或防水油布；金属制品（如机械零件、五金工具）应涂抹防锈油，并用防锈纸或真空包装；外包装优先选择高强度瓦楞纸箱、木箱（重货或大型设备）、钢带加固木托盘（适用于建材如陶瓷、玻璃制品、钢管）；内包装塑料袋、气泡袋、泡沫箱等，确保单件物品固定无晃动；大型设备采用钢架箱或木箱+螺栓固定，关键部件拆卸后单独包装，附安装示意图；精密机械采用真空防尘包装，内置干燥剂，避免温湿度变化影响；小件五金（如螺丝、铰链）按规格分装于塑料袋后装入纸箱，箱内用隔板分隔；电线电缆采用卷盘包装，两端用胶带封口，

避免松散；铜材需防氧化处理；敏感元件（如电路板）采用静电袋（ESD）包装，外箱加防静电标识；整机设备采用原厂包装+防震木箱，插头、说明书等配件单独固定；管材/型材采用捆扎牢固，两端加塑料盖防磕碰，超长件需悬挂“超长货物”标识。2. 运输：运输采用厢式货车（防雨防尘）运输配送，如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供应商承担，免费更换。

（四）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保证所供商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商品设计、商标等引发侵权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通辽市市政事业发展
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500MB1H03292M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475-8237506

202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通辽市金旺网络工
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91061628280H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健

联系电话：15384755601

2026年6月29日